

凤 岗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对凤岗镇天堂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2、03地块调整的批前公示更正 的情况说明

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东府办函〔2021〕247号)，“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已更名为“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我镇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对凤岗镇天堂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2、03地块调整的批前公示》，并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和凤岗镇城市展览馆现场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此外，也于2024年6月6日在《东莞日报》A08版刊登，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在凤岗电视台广告播出。在上述公示、刊登和广告中，我镇仍使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进行公告。

现我镇就上述错误进行更正，上述公示、刊登和广告中涉及的“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均应更正为“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委

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我镇于2025年5月24日在《东莞日报》发布《更正声明》，于2025年6月11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修正情况，并于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期间在凤岗电视台播出《更正声明》。因本次更正产生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我镇自行承担。

特此说明

